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无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16.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	216.00	21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16.00	216.00	21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保障办法》(云政法字[2018]24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7号)文件精神,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作, 定岗定编, 考录培训, 考核奖惩, 职业发展等制度, 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健全一支素质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单位聘用制书记员总额标准, 强化预算管理, 严守财经纪律, 督促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廉洁, 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年末考核优秀率达到34%。			强化预算管理, 严守财经纪律,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年末考核优秀, 在昆明市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工作满意度评价中得分98%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优秀人员占比	>=	85	%	0.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案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0.9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除财政拨款外的非财政拨款资金。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目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20分, 产出指标总分3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我评价: 评价为优: 100%-90%(含), 分为优; 80%-90%(含), 分为良; 60%-80%(含), 分为中; 60%以下分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制学编制其他预算项目不在此表。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填报部门：盘龙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市
	年度资金总额		256.72	256.72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72	256.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积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积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五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六是积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七是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八是积极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九是积极助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队伍建设。十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一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二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三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四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五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六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七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八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十九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二十是积极助力法治队伍自身建设。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1.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 2.二审案件上诉率≤5%。 3.当年11月底前清理积案率≥95%。 4.立案环节当事人满意度≥100%。 5.检察工作满意度在人大会议通过≥95%。 6.群众满意度在人大会议的满意度≥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检察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教育	≥	140	人次	14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专项结案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填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指标、部分完成指标和未完成指标。部分完成指标指未完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占50分，效益指标占30分，满意度指标占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按照标准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二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三级指标为三级指标数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元阳县

项目全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开发资金总额		63.00	6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目标为： 一是保障国家安全，筑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履行检察“三大职能”。三是积极履行检察平等保护。 二是保障公平正义，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新型疑难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标准。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稳步提升。在办案中，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案件占比100%。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低于2%。无无罪判决。 三是立足司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400人次的专题学习。 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营造公正廉洁的司法环境。 六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数字检察工程，深化数据大挖一挖，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加强案件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管，对未决执行和未判不决的案件监管纠正率达90%以上。完成检察信息化建设任务，提升办案效率。 七是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加大案件质量管理力度，提升办案质量。 八是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加大案件质量管理力度，提升办案质量。 九是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加大案件质量管理力度，提升办案质量。</p>			<p>1.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 2.认罪认罚案件认罪率>95% 3.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2% 4.认罪认罚案件无罪率<100% 5.检察工作满意度社会评价通过率>95% 6.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完成率>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专题学习人次	>=	140	人次	1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底案件移送移送进度	>=	95	%	0.9063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外由自有资金解决。
 2.实际完成值，仅指数量、质量指标的实际完成值。部分年度指标及数量指标并非有一定数量，未达年度指标及数量指标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表执行率30%、产出指标总分50%、效益指标总分10%、满意度指标总分10%。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90%-95%（含）分为良，80%-9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自动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0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0	93.00	9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0	93.00	9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区管区镇平等保护。 二是健全诉讼监督，进一步做实司法公开，办理矛盾纠纷，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和司法公信力。三是加强区管区镇平等保护。 三是立足依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四是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执行等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供抗诉的线索，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强制报告“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继续深化检务公开和检务公开，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40人次参加专题学习。 六是健全完善检察监督制约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大检察监督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检务公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特别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到90%以上。在确保检察监督有效的前提下，对不立案、不受理、不予立案等执行异议案件纠正率达到90%以上。 八是继续深入推进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健全司法体制改革督察、监察机构改革督察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p>			<p>1.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 2.办理案件质量合格率≥95%。 3.当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90%。 4.立案受理区管区镇案件占比持续提升率≥100%。 5.检察工作满意度在人大会议通过≥95%。 6.群众来信来访案件的处理满意率≥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度分析及改进措施
	三、四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6.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140	人次	1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0.9063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满意度在人大会议通过	≥	95	%	0.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特殊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参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填报。部分年度指标未具有一致效果，本年度年度指标与预算数一致，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财政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按照预算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金保委办〔2018〕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	2.63	2.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	2.63	2.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院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率为90%。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的综合完成率90%。服装采购的服装价格、合理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0%。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到服装及时性100%以上。</p>			<p>检察院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服装采购计划综合率达99%。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9%。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到服装及时性10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1%	%	100%完成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0.99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0.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的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按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填报项目支出工作表。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公开行数: 全部公开, 无无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共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71.00	1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71.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	71.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1.00	7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检院《2021 森林火灾3号文件, 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并根据: 《电子检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政务项目自建(即自建)》、《公安部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 李海祥安全网络检察机关电子政务工程工作意见》的通知》(2013年6月1日)等文件精神, 确定完成: 1.提高法院检察档案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更好地支撑档案在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 2.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任务和部署, 从应用促建、应用促用、应用促管、智能会议软件等多方面入手, 打造智慧多媒体案件讨论室, 以满足上、下级院之间的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 3.完成年度办案业务装备购置; 4.确保装备的网络安全设备《云南省政法系统政法装备购置项目公示设备、办公会议系统标准》配置标准内, 且质量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5.安全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新购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超过2年。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新购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超过2年;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90%; 专项检查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项目计划执行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购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检查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以外的资金。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3分、1分、0分; 定量指标, 产出指标总分40分, 质量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3.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100-90(含)分; 良、90-80(含)分; 中、80-60(含)分; 下、60分以下,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 1. 按部门和按单位填报信息填报系统汇总表。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